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系主任報告：各系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三、院務報告：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推動情形：

（一）辦理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產學為主題）。

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產學研習活動推動計畫」之實施，本院本(103)學年度共辦理四場「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產學為主題），上學期由數教系及科教系辦理 2 場，下學期於 3 月 26 日及 4 月 17 日由資工系與數位系完成 2 場。

（二）推動多元招生策略。

本院推動各系多元招生策略計畫，本年度獲學校補助 195,000 元，已依據各系提出細部執行計畫及經費預算，補助各系 20,000 元經費，請各系依所提活動計畫，逐項辦理各項多元招生活動，將於期末進行成效評估，完成各系成果報告，送學校審議整體計畫實施成效。

（三）辦理 2015 科技教育月活動。

2015 科技教育月活動已於本學期 3 月至 5 月辦理完畢，內容如下：

1. 開幕式暨科普園遊會：共有四學系學會、科教創研社、音象及捷達數位科技參加擺攤。
2. 科普講座：由本院、各系及通識中心共辦理 5 場。
3. 科普週及展演活動：包含四學系學會辦理科普週活動，及圖書館、通識中心辦理以「數理科技領域」相關展覽活動。
4. 特色主題活動：由數教、科教及資工系共共辦理三場以高中生為主的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共 177 隊。

（四）強化院系所電子化會議推動實施。

配合本校電子化會議推動要求，本院已逐步落實至各系配合辦理，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5 月止，每月實施情形皆為 100%。

(五)發展本院課程預選系統。

為減低各系所學生課程預選之行政負擔，本院獲教育部精緻師培計畫補助 300,000 元，已完成「學生選課預選系統」開發，並於 4 月 1 日正式上線，完成本院各系所課程預選作業系統化目標。本院並將系統推動歷程、管控 PDCA 資料、未來各院推動參考經費及期程，提供全校各系未來推動時參考。

(六)推動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置。

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現階段已由各系完成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專門必修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之檢視，並預定本學期末前各系能初步訂定出學生綜合能力評核之標準，逐步完成評核標準、評核方式及作法之建立

(七)辦理「理學院僑外生、陸生及學伴座談」

本院於 104 年 6 月 3 日中午辦理 103 學年度「理學院僑外生、陸生及學伴座談」，以建構與學生溝通平台，瞭解本院僑外生、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狀況，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八)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1. 與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菁英實習方案」。
2. 與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暑期實習方案」。

#### 四、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 103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討論。	本院 103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最佳進步」推薦系所依序為數學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推薦名單並於規定期限內送國研處彙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本院教師研究評鑑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修訂乙案，請審議。	一、同意新增本院「研究評鑑指標」三項： (一)1-5-1.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以中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每篇配分 5 分) (二)1-5-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以中文撰寫，並提供全文文本)(每篇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p>配分 5 分)</p> <p>(三)4-15 擔任國際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篇配分 1 分)</p> <p>二、刪除 1-6-4(個人設計專輯出版)之文字。</p> <p>三、資工系另建議修訂之三項「輔導及服務相關評鑑指標」，將俟本院未來檢討「教師評鑑指標」及「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修訂內容時，再納入考量。</p>	
<p>臨時動議：</p> <p>案由：建請本校研究所畢業證書改由院長及校長聯名頒授。</p>	<p>本建議將提請本校學術主管會議討論。</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同意備查。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04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校級代表推選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院各系應在每年6月15日前將校級各項會議代表推薦名單送院辦，另依規定需推選校外委員或涉性別平等規定者由院長提名，並均需提經院務會議議決之。
- 三、經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本院 104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資料詳如附件一，提請各委員議決。

**決議：**

-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學生代表除外)投票結果，本院推薦 2 位代表名單為數位系羅豪章教授、資工系林熾雯教授，2 位候補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及科教系游淑媚教授。
- 二、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辦理。
- 二、檢附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件四、五)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12時。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名單

## 一、校級會議代表

##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2 名、候補 2 名)

姓名	職級	備註
林原宏	教授	候補 1
游淑媚	教授	候補 2
林嫻雯	教授	正取
羅豪章	教授	正取

## ◎學務會議、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品德會議、績優導師委員會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陳嘉皇	副教授	學務會議代表
陳錦章	教授	品德會議代表
顧維祺	教授	學生校外比賽審查委員會代表
羅日生	副教授	績優導師委員會代表

## ◎教務會議、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姓名	職級	備註
鄭博文	副教授	教務會議代表
王盈丰	助理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林嫻雯	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陳鴻仁	教授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小組委員

姓名	職級	備註
李宜軒	助理教授	

◎性別委員會代表

姓名	職級	備註
謝閻如	助理教授	
陳麗文	助理教授	
吳智鴻	副教授	

◎衛生委員會委員

姓名	職級	備註
徐國勛	助理教授	

◎教師員額管控規劃小組

姓名	職級	備註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教師代表

◎校課程委員會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備註
李宜軒	資工系	助理教授	
盧詩韻	數位系	副教授	
詹永寬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特聘教授	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蕭哲君	采威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產業界代表
許晉榮	向上國中	教務主任/代理校長	畢業校友代表

## 二、院級會議代表

### ◎院務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張嘉麟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孔崇旭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羅豪章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黃一泓	副教授	教師代表
黃鴻博	教授	教師代表
徐國勳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柯凱仁	副教授	教師代表
李佺澄	資工三甲	學生代表

◎院教評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胡豐榮	教授	推選委員
林原宏	教授	推選委員
張嘉麟	教授	推選委員
靳知勤	教授	推選委員
孔崇旭	教授	推選委員
顧維祺	教授	推選委員
羅豪章	教授	推選委員
陳鴻仁	教授	推選委員



◎院課程委員會議

姓名	職級	備註
王曉璿	教授兼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陳彥廷	副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張嘉麟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孔崇旭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羅豪章	教授系主任	當然委員
陳中川	助理教授	選任委員
李松濤	副教授	選任委員
李宜軒	助理教授	選任委員
盧詩韻	副教授	選任委員
段曉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教所教授	選任委員(校外學者專家)
林立傑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副所長	選任委員(業界代表)
梁文怡	臺中市大勇國小 教師	選任委員(畢業校友代表)
楊藝鄉	數位系碩士班二甲	學生代表
許庭禎	數教系三甲	學生代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作品或學位論文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作品）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60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100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70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

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七、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一百零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4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4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b>辦理</b>。</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作品<b>或學位論文</b>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p>	<p>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b>著作或作品</b>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p>	酌做文字修正

<p>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p> <p>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u>作品</u>）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p>	<p>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p> <p>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p>	
<p><u>第三條</u></p> <p>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u>二年</u>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p> <p>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u></p> <p>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u>一年</u>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u>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u></p> <p>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p>	<p>(一)條次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p><u>第四條</u></p> <p>本院教師<u>申請升等者</u>，均須符合<u>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u>，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p>	<p><u>第三條</u></p> <p>本院教師<u>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u>，均須符合<u>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院規定辦理</u>，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p>	<p>(一)條次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年內</u>(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u>二年</u>)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年內</u>（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u>二年</u>）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p>	<p>第五條</p> <p>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u>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u></p> <p>(一) 研究：<u>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u>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二) 教學：<u>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u></p>	<p>酌做文字修正</p>

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 二、評審標準

-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

## 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

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 二、評審標準

-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



<p>不及格。</p> <p>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p>	<p>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p>	
<p>第六條</p> <p>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u>本院</u>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p>	<p>第六條</p> <p>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u>學院</u>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p>	<p>酌做文字修正</p>

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

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或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任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

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p>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七、<u>本會</u>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七、<u>院教評會</u>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u>本會</u>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u>本會</u>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u>院教評會</u>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u>院教評會</u>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p>	<p>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u>本</u>會決定之。</p>	<p>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u>院教評會</u>決定之。</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u>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一百零四學年度開始實施。</u></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施行。</p>	<p>酌做文字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

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系96年6月25日第十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讓本系學生瞭解產業環境的狀況、增進對實務工作的認識與落實學習增進專業的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系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系辦公室與相關國內外機構訂定假期實習契約，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經系主任與導師(或實習指導教授)核章，送交本系辦公室，若有特殊需求者則報請校長核准，經學校備函前往實習，實習期間累計至少為三個星期以上。  
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實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 四、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
- 五、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須請假時，應向該實習場所主管人員辦理相關手續。實習學生之請假或曠工日數，應在實習總日數中核實扣減之。
- 六、實習學生應遵守各實習機構規定、維護校譽，須服從主管人員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者，得由該機構視情節之輕重自行處分，並通知本校按照校規予以懲處。
- 七、實習機構需與本系簽訂合約書後，學生方得至實習機構實習，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考核人員在本系提供之「實習成績考核表」進行考核。  
實習學生於實習中填報實習資料，並於實習結束後報告其實習成果。  
指導老師或導師不定期輔導實習學生，並填報「實習輔導紀錄表」。
- 八、實習學生一切膳宿旅雜等費，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九、假期實習結束後，若評定成績及格，系上發給學生證明，以便學

生於就業或推薦甄試時證明經歷之用。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03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系辦公室與相關國內外機構訂定假期實習契約，學生於<u>規定期限內</u>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經系主任與導師(或實習指導教授)核章，<u>送交本系辦公室</u>，若有特殊需求者則<u>報請校長核准</u>，經學校備函前往實習，實習期間累計至少為三個星期以上。</p> <p><u>學生需經本系審查完成實習時數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u></p>	<p>三、本系學生假期校外實習，由系辦公室與相關國內外機構訂定假期實習契約，學生於<u>每年5月中旬前或12月底前</u>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經系主任與導師(或實習指導教授)核章，<u>送交本系辦公室報請校長核准</u>，經學校備函前往實習，實習期間累計至少為三個星期以上。</p>	<p>依據目前實施現況，適時修訂本要點。</p>
<p>七、<u>實習機構需與本系簽訂合約書後</u>，學生方得至實習機構實習，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考核人員在本系提供之「<u>實習成績考核表</u>」進行考核。</p> <p><u>實習學生於實習中填報實習資料</u>，並於實習結束後報告其實習成果。</p> <p><u>指導老師或導師不定期輔</u></p>	<p>七、<u>實習學生在假期中的學習日數及成績</u>，須由實習機構考核人員在本系印發之「<u>實習成績考核表</u>」填註意見，並由主管人員簽章，由學生呈交系辦公室，並轉交專題研究教師作為學期成績考核之參酌。</p>	<p>依據目前實施現況，適時修訂本要點。</p>



<u>導實習學生，並填報「實習輔導紀錄表」。</u>		
----------------------------	--	--